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毓倫
電話：(03) 8462860#509
傳真：(03)8577524
電子信箱：allenc@mail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0945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計劃書、附件2-111學校名單 (376550000A_1120094534_ATTACH1.odt、
376550000A_112009453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「112學年度國民
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計畫」1份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
第11200639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2學年度計畫申請事宜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112學年度計畫為第1年計畫之延續，除結合領域課程

外，學校需將媒體素養教育列入校訂課程，並成立媒體
素養教育教學社群，邀請媒體素養講師指導社群運作，
提升媒體素養教學知能，並發展課程模組及教材教案。

(二)對於所發展之課程模組及教材教案應至少擇一個年級實
施教學，並據以修正後，提供本署置於教育部媒體素養
教育資源網，供其他學校參考使用。

(三)第1年至少針對2節課設計教案2份，並發展學校之媒體
素養課程地圖。第2年起，每年應針對不同年級或領域

112/05/25



1120001963



開發至少6節課之課程模組，及6個相對應的教材或學習單。

- 三、目前18所學校為優先(名單如附件2)，如貴校有意願申請新辦學校，請將計畫書(含經費表)，於112年5月31日(星期三)前將電子檔傳送指定信箱(enc@hlc.edu.tw)彙整。
- 四、為瞭解媒體素養基地學校辦理情形，國教署將於每學年辦理1至2次期中或期末成果發表會，並請團隊給予專業意見，並建置相關評核機制，作為核定次年計畫之參據。
- 五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聯繫國立臺灣大學(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)專案助理王先生或藍小姐，電話：(02)3366-3366轉55787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教育網路中心)

